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将以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484,246,913 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37,479,506.08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温波、曹志伟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不足半数,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就续聘事项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3、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关联监事曹志伟、赵华润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不足半数,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17、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1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轮胎产量(万条)	轮胎销量(万条)	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轮胎产品收入(万元)
1,847.31	1,624.51	426,412.87	415,952.84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自产自销轮胎销量同比降低 13.55%,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17.1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由于市场结构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的变化,第四季度公司自产自销轮胎产品的价格环比 2021 年第三季度降低 6.49%,同比 2020 年第四季度降低 4.19%。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五项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 2021 年第三季度增长 4.33%,同比 2020 年第四季度增长 22.62%。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四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1966 公司简称:玲珑轮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79,219,822 元,实现利润总额 713,870,1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11,78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4,945,16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1,494,516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450,645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02,112,64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的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将以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484,246,913 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37,479,506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本次利润分派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玲珑轮胎	6019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松涛	赵文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电话	0535-8242369	0535-8242726
电子信箱	songtao_sun@linglong.cn	wenlei_zhao@linglon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企,成本上涨

2021 年受原油、钢材、煤炭等上游价格持续上涨影响,轮胎主要原材料天然胶、合成胶、炭黑、帘子布等价格长期处于高位波动状态,天然橡胶 2021 年均价同比增长 25.32%,炭黑 2021 年均价同比增长 52.30%。轮胎企业成本承压,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2、下游汽车市场阶段性需求受阻

根据 Auto Forecast Solutions(AFS)的数据,2021 年,由于芯片短缺,全球汽车市场累计减产量约为 1,131 万辆。商用车方面,受国五国六标准切换,提前透支市场导致中重卡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下滑达 52.52%。汽车市场需求受阻,进而影响轮胎企业配套销量高速增长。

3、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市场渗透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的兴起给中国轮胎企业带来"错道超车"的机会,由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在续航能力、整车重量、动力输出和噪音表现方面有较大差异,使得新能源汽车轮胎对安全、抓地力、低噪音、耐磨性、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等方面的性能要求更高,新能源汽车配套轮胎成为新的增长点。

4、海运费暴涨一箱难求

2021 年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国外港口工人减少,接卸力不足,港口处理能力下降造成港口拥堵、船舶运输时间增加、集装箱无法及时运回,另外,油价趋势性大涨,从成本端大幅抬升海运的涨价压力,轮胎企业订单旺盛但出口受阻。

5、东南亚双反终裁落地,税率低于预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美国商务部对来自韩国、泰国、越南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终裁。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最终裁定反倾销税率分别为韩国 14.72%-27.05%、中国台湾地区 20.04%-101.84%、泰国 14.62%-21.09%、越南 0-22.27%,美国对东南亚地区双反税率的终裁,预计会影响这些地区相关轮胎企业的盈利能力,但东南亚地区生产的轮胎仍具有成本优势以及较高的毛利率,并且全球化布局的中国轮胎企业仍可通过产能转移以灵活应对。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轮胎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技术型轮胎生产企业,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技术水平、世界一流管理水平、世界一流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卡客车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以及工程机械车辆等。截至 2021 年末达产产能 8206 万条,其中乘用车及轻卡 6800 万条,位居全国第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实行多元化品牌战略,面向全球市场进行差异化营销,主要品牌有"玲珑"、"利奥"、"ATLAS"、"EVOLUXX",产品销往全球 173 个国家。为红旗、奥迪、大众、通用、福特、本田、雷诺日产、广汽三菱、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吉利、奇瑞、长城、一汽解放、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福田汽车、东风柳汽、中集车辆等全球 60 多家汽车厂 100 多个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进入全球 10 大车企其中 7 家的配套体系,实现了对德系、欧系、美系、日系等全球重点车系的配套,车企配套轮胎累计超 2 亿条。尤其在新能源配套领域,整体市占率接近 20%,2021 年销量增速超过 180%,稳居中国轮胎第一! 玲珑轮胎在轮胎行业具有突出的技术和能力优势,为公司持续实现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行业绝对领先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34,138,869,267	29,298,771,912	16.52	26,580,63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82,533,512	16,506,340,505	-0.75	11,025,546,823
营业收入	18,579,219,822	18,382,721,153	1.07	17,164,16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11,788	2,220,426,409	-64.48	1,667,92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460,740	2,085,757,213	-69.20	1,556,41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84,059	4,291,621,031	-88.58	2,799,896,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7.69	减少 12.90 个百分点	1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82	-68.13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77	-67.23	1.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86,736,424	5,051,713,613	4,276,641,100	4,264,128,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685,801	279,240,128	154,766,362	-139,980,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829,821	223,169,058	139,113,593	-177,65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50,743	12,866,871	-202,819,038	768,386,9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6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7,449,800	583,144,891	42.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0	201,400,000	14.68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785,803	60,819,318	4.43	0	无	0	境外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994,841	13,994,841	1.02	0	无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73	0	无	0	其他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9,733,137	9,733,137	0.7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9,831	9,719,831	0.71	0	无	0	其他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1,560,286	8,996,274	0.6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906	8,872,288	0.65	0	无	0	其他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7,801,758	7,801,758	0.5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以上两个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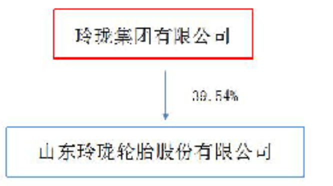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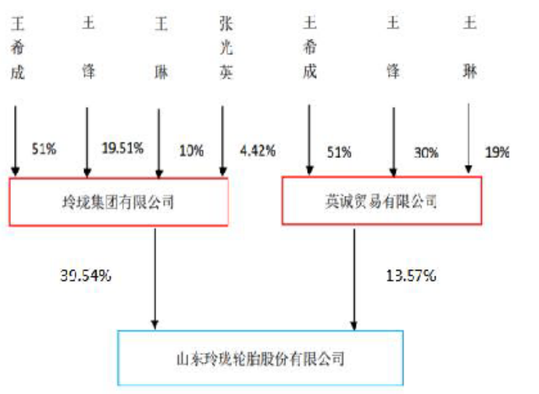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79 亿元,同比增加 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9 亿元,较去年同比减少 64.48% 。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9.62 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9.62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58,2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85,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22,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兹雷尼亚宁	161,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85,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601,200.00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美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2,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凯德(新加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5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阿特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195,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1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11.04.21	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侧	朱桂福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10.06.13	柳州市鱼峰区曙光大道 9 号	杨科峰	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3	北美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14.03.24	1484 Medina Road, Suite 118 Medina OH 44256	王锋	轮胎研发销售
4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9.11.12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王锋	投资贸易,主要销售轮胎及轮胎相关原材料
5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2011.01.13	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市考坎松镇 5 区 911/9 号	王锋、张洪涛、孙再斌	轮胎、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兹雷尼亚宁	2018.11.19	Kralja Aleksandra I Karadjordjevica 2/IX, 23000 Zrenjanin	王锋	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7	凯德(新加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7.10.27	6 TEMASEK BOULEVARD #29-00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王锋、孙松涛 YOGALAKSHMI D/O KUMARASAMY GURUSAMY	轮胎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对欧洲及其他国家进行投资、融资
8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18.03.19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二路 8 号	张正亮	汽车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飞机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技术除外)。
9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0.04.14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 1333 号	刘云晓	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0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0.08.07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 107 室	王锋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汽车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
11	山东阿特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07.31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 8-1 号 401 室	王锋	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玩具销售;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002.02.05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85 号	王立江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机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	陕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021.08.12	山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街道办锦阳新城大数据产业园创业大厦 A1106 室	李伟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飞机轮胎制造。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021 年末负债总额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流动负债总额	2021 年银行贷款总额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1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67,967.50	174,381.59	65.08%	167,680.49	10,000.00	93,585.92	317,980.41	-1,948.14
2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00,443.10	203,210.78	50.75%	192,512.46	10,000.00	197,232.32	201,295.99	-2,075.67
3	北美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65,759.19	54,485.76	82.86%	54,424.82		11,273.43	209,033.89	5,272.82
4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32,182.92	193,614.92	58.29%	161,659.89	73,320.55	138,568.01	194,250.40	-3,355.50
5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837,736.74	140,365.62	16.76%	109,999.18	55,528.30	697,371.12	470,417.68	110,389.98
6	玲珑国际(欧洲)有限公司兹雷尼亚宁	403,857.85	200,552.60	49.66%	47,662.94		203,305.25	2.62	-5,217.43
7	凯德(新加坡)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17.19	643.95	104.34%	643.95		-26.76		-6.01
8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81,321.03	236,527.37	62.03%	181,168.20	30,000.00	144,793.66	115,932.85	-9,119.47
9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88,408.08	171,732.02	91.15%	151,201.35		16,676.05	238.63	-2,569.81
10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68,030.21	41,739.22	61.35%	41,739.22		26,290.99	274,272.70	-3,694.20
11	山东阿特拉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84.46	13,643.32	90.45%	13,643.32		1,441.14	17,213.08	279.09
12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168,659.35	109,242.85	64.77%	106,850.08		59,416.51	72,491.91	3,476.45
13	陕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24.73	4.74	3.80%	4.74		119.99		-0.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文件尚未签署,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不含本次担保)为 36.08 亿元,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2、资金额度:有效期限内,不超过 500,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

4、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5、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期间。

6、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业绩水平,但同时套期保值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三)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交易方案,设置合理的价格预警机制,动态关注价格波动,并进行相应的止损操作。

2、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履约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资本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业务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考虑,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7,515,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012,800 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2,502,600 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30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94 元/股。

2022 年 4 月 28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30 元/股,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5.94 元/股,并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15,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07,000 股。

6、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因此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38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 5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 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回购注销完毕。

7、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3,200 股。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46 元/股。因 5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2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275,22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30 元/股。因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5,012,8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08)。

3、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15)。

4、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172,000 股,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登记,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

7、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6.1 元/股。因 6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90,54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94 元/股。因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502,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0.38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发生派息时,计算方式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调整,$P=(P0-V)=10.38-0.43-0.49-0.16=9.3$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3 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6.59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发生派息时,计算方式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调整,$P=(P0-V)=16.59-0.49-0.16=15.94$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94 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8,711,788 元,较 2018 年减少 33.23%,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012,8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6,619,040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1、激励对象提前离职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 12 名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000 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8,711,788 元,较 2019 年减少 52.71%,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406,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包含上述提前离职的激励对象)。

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502,6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9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9,891,444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 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121,212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4 月 15 日)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45,412	-7,515,4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5,330,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401,501			1,361,401,501
总股本	1,484,246,913	-7,515,400		1,476,731,513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八、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的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等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2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轮胎产量(万条)	轮胎销量(万条)	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轮胎产品收入(万元)
1,672.03	1,571.31	435,126.71	429,686.51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自产自销轮胎销量同比降低 3.55%,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12.1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受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和国内疫情严峻形势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第一季度总体销量同比下滑 31.7%,其中中重卡同比下滑 55.02%。故受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第一季度公司自产自销轮胎产品的价格同比 2021 年第一季度降低 8.96%,但环比 2021 年第四季度增长 6.8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五项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 2021 年第四季度增长 0.36%,同比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 8.85%。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